

各相关学院:

根据中日政府相关合作协议,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继续选派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人才赴日本攻读博士学位。现将项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请协助做好项目宣传和学生遴选工作。

一、协议内容

1.协议名额: 日本政府博士生奖学金 110 人、日本研究博士生奖学金 4 人。

2.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留学人员赴日后一般需在日方院校完成预科学习并通过博士生入学考试后方可进入博士阶段学习。预科学习时长以日方院校要求为准。

留学期限 (含预科): 4 月赴日的留学人员, 一般最长为 60 个月, 10 月赴日的留学人员, 一般最长为 54 个月。

3.选派学科门类: 日本政府博士生奖学金选派范围理工、工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历史学、农学、医学、管理学; 日本研究博士生奖学金选派范围哲学、文学、艺术学, 研究方向应与日本研究相关。

4.资助内容

日方免收预科、博士阶段学费并提供留学期限内奖学金资助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具体资助期限如下:

(1) 如有预科阶段 (日方称预科阶段为研究生或非正式生): 2022 年 4 月赴日人员, 最长提供 24 个月奖学金资助; 2022 年 10 月赴日人员, 最长提供 18 个月奖学金资助。

*预科资助期限内未通过博士生入学考试人员, 终止日本文部科学省奖学金资助资格, 须即回国, 日方不提供回国旅费。

(2) 博士阶段（日方称博士正式生或博士后期课程）：一般为 36 个月。

二、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4.申请时应为我校优秀应届硕士研究生，最迟须于 2021 年 8 月前取得硕士学历学位。

5.1987 年 4 月 2 日以后出生人员。

6.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7.熟练掌握英语或日语，具有良好的语言学习能力，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英语或日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

(2) 近十年内曾在日本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并达到合格标准。

(3)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4)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日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0 分，托福（IBT）80 分，JLPT 达到二级（N2），J-TEST 达到 700 分。

8.符合《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

三、选拔办法

1. 3 月 10 日前，申请人按照要求准备对外联系材料
<https://www.csc.edu.cn/chuguo/s/2038>，并登录校内学生出境管理系统

www.int.swjtu.edu.cn 完成校内报名；

2. 3月10日-31日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申报项目”名称选择“国外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选择“日本政府(文部科学省)博士生奖学金”。同时将单位推荐意见表(打印CSC申请表时自动生成)提交至所在学院,由学院分管研究生教学的院长填写推荐意见、加盖学院公章。所在学院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学术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留学计划可行性等进行严格把关;

3. 3月31日下午5:00前,学生将CSC申请表、单位推荐意见表纸质版提交至犀浦校区综合楼423办公室,将单位推荐意见以邮件正文形式、国内导师推荐信和对外联系材料扫描件以邮件附件形式发送至swjtuoecs@foxmail.com邮箱;

4. 国际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候选人在国际处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后无异议的候选人于4月12日前统一报送至留基委;

5. 留基委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参加中日双方评审。通过评审人员被确定为奖学金留学候选人,获得“第一次选考合格证明书”。候选人根据通知将对外联系材料纸质版寄送至留基委欧亚非事务部;

6. 留学候选人凭“第一次选考合格证明书”及日方盖章确认的对外联系材料自行联系留学院校,并于2021年9月下旬前将取得的日方院校接收通知书(内诺书或入学许可书)及根据日方院校接收通知填好的留学志愿书电子版一并提交至留基委。**凡未按时提交日方院校接收通知书,留学候选人资格自动取消。**

四、日语培训

留学候选人须前往中国赴日本国留学生预备学校(设在东北师范大学,以下简称留日预校)参加日语培训,培训分三个阶段,最长为2021年10月至

2022 年 8 月；

取得日语 N2 及以上证书的人员可申请参加 2021 年 7 月中旬进行的提前赴日审核，如通过，完成 2021 年 7-8 月第三阶段的专业日语培训后，可于 2022 年 4 月派出。

留日预校将在 2021 年 10 月组织留学候选人（不包括已通过提前赴日考试人员）进行日语免修考试，确定每位留学候选人具体培训学时。

留学候选人（包括通过提前赴日考试人员）未按规定参加日语培训或培训不合格者，将不予派出。培训费由国家留学基金提供，培训期间食宿费用由留学候选人自理。日语培训具体事宜由留日预校另行通知。

五、录取及派出

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日方最终的录取结果确定录取名单。录取人员均作为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派出时间为 2022 年 4 月或 9、10 月。

六、咨询方式

66367892, swjtuoos@foxmail.com, 廖老师,

QQ 群：691149253, 请以学院-实名的方式申请加入。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21 年 2 月 28 日